

# DIGITA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 業績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038	62,471
銷售成本		(19,588)	(51,843)
毛利		5,450	10,628
投資項目之支出淨額		(12,896)	(22,352)
其他營運收入		1,695	1,699
行政支出		(80,054)	(32,211)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5,000)	(20,300)
先前於儲備處理之商譽減值虧損		(10,299)	(89,958)
年內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18,912)	—
收購投資證券之訂金之撥備		—	(10,000)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17,000)	(19,6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6,729)	(7,233)
經營虧損	3	(163,745)	(189,384)
融資成本	4	(713)	(3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426)	(1,2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除稅前虧損		(164,884)	(191,049)
稅項	5	—	—
本年度虧損		(164,884)	(191,049)
每股虧損 基本	6	(1.35港元)	(5.26港元)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列明有關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載列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收入報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動報表之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現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三個項目呈列現金流量，而非先前規定之五個項目。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及有關附註之格式已按照新規定修訂。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經營業務，並訂明企業須開始於財務報表披露終止經營業務之時間及有關披露規定。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該等披露與先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董事會報告之披露相類似，惟基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包括：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娛樂服務；提供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提供電訊服務；及投資及金融服務。

### 業務分類

	分銷及貿易業務		提供娛樂服務		提供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497	49,973	1,260	1,243	-	567	376	-	11,688	3,065	4,217	7,623	-	-	25,038	62,471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15	5	-	500	(15)	(505)	-	-
合計	<u>7,497</u>	<u>49,973</u>	<u>1,260</u>	<u>1,243</u>	<u>-</u>	<u>567</u>	<u>376</u>	<u>-</u>	<u>11,703</u>	<u>3,070</u>	<u>4,217</u>	<u>8,123</u>	<u>(15)</u>	<u>(505)</u>	<u>25,038</u>	<u>62,471</u>
分類業績	<u>(11,384)</u>	<u>(7,710)</u>	<u>(1,865)</u>	<u>(6,157)</u>	<u>-</u>	<u>(93,346)</u>	<u>(954)</u>	<u>-</u>	<u>(12,773)</u>	<u>(6,710)</u>	<u>(117,955)</u>	<u>(72,389)</u>	<u>-</u>	<u>-</u>	<u>(144,931)</u>	<u>(186,31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14)	(3,072)
經營虧損															(163,745)	(189,384)
融資成本															(713)	(3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426)	(1,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
除稅前虧損															(164,884)	(191,049)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164,884)</u>	<u>(191,049)</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貨物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4,568	61,904	(143,309)	(182,303)
中國	93	567	(1,815)	(4,009)
台灣	377	-	(954)	-
	<u>25,038</u>	<u>62,471</u>	<u>(146,078)</u>	<u>(186,31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67)	(3,0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經營虧損			<u>(163,745)</u>	<u>(189,384)</u>

###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476	2,079
退休金供款	154	127
其他員工成本	4,167	4,231
員工成本總額	5,797	6,437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支出)	1,500	2,000
核數師酬金	527	565
撇銷壞賬	47,207	—
折舊		
自置資產	3,375	3,812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20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33	587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4,344	7,62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42	1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6	1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70	202
融資租約承擔	7	6
	713	389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64,8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0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469,179股(二零零二年：36,349,759股)計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每股盈利」第42段之規定，計算二零零二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再作調整。

由於年內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攤薄效應之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兌換已於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會導致本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下文所闡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及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充份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得之憑證有以下限制：

### 範圍限制

年內， 貴集團就若干長期投資一千五百萬港元作出全數撥備，列入綜合收入表內二千五百萬港元投資證券減值虧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信納是項撥備是否恰當。

並無任何其他可供採用之理想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上述事宜。倘調整上述數字，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由於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作出保留意見

除了倘吾等能取得有關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撥備是否恰當之充份憑證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未能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作審核之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60%至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六千二百五十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一億六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採取「審慎」政策而致純利有所下降，並就應收款項作出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撥備以及撇減投資證券二千五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市場氣氛仍然暗淡，備受不明朗因素籠罩，加上美伊戰爭及中港兩地於三月中爆發非典型肺炎，營商環境雪上加霜。面對此艱困市況，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採取「審慎」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收緊成本及內部監控。

### (i)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政策，減少有關業務之業務量以防止壞賬產生，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由五千萬港元減至七百五十萬港元。

### (ii)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證券及金融業務之營業額減少48%至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八百一十萬港元），乃由於全球投資氣氛暗淡所致。

### (iii) 娛樂及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一個政府部門委聘，籌辦多個節目，另為九廣鐵路（「九廣鐵路」）集團乘客製作視聽節目。

### (iv) 電訊業務

於回顧年內，電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一千一百七十萬港元。此業務之營業額正不斷增長，惟環境競爭激烈。年內已作出若干金額撥備，並已出售若干設備／機器。

### (v) WAP業務

本集團仍為GMCC之資訊內容供應商之一。期內推出嶄新短訊服務，吸引月費會員加入採用行列。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二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千九百九十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九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億四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未償還銀行貸款僅為約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四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除以資產總值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貸款除以股東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5%。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存款、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及美元匯率掛鉤，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2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金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致力推動本集團發展。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討論

核數師就本公司對一(1)項投資之表現作出保留意見。

### 作出審慎行動撤銷一項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初，本公司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廠房，投資總額為一千五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乃用以支付收購該廠房14%股權。該廠房現已投入運作；然而，自本公司作出該項投資後，該廠房從未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亦無獲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為少數股東，概無參與任何有關廠房之管理事宜。儘管已向該廠房多番提出要求，惟未能取得任何有關該廠房之最新財務報表，管理層亦無有關該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之任何資料。本公司已採納審慎行動，因應有關不明朗因素就整項投資作出全面撥備。

由於欠缺基本資料，核數師在報告中就上述撥備是否恰當作出保留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發表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因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保證（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6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發行之股份或由本公司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本公司股東必要資料，以協助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作出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形式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